**安龙县背街小巷新增路灯项目需求公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Y-CGXM2025-56

项目名称：安龙县背街小巷新增路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6500.00元

## 最高限价：1256500.00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①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的承诺函；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⑥提供“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⑦提供“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 被 执 行 人 名 单 的 承 诺 函 ； ⑧ 提 供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www.gsxt.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特殊资格要求：①提供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②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三、采购清单及安装地点**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盏）** | **合价（元）** |
| 1 | 挂壁灯 | 灯具外壳材质：201不绣钢。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 28 | 盏 | 800 | 22400 |
| 2 | 8 米灯杆 | 8米灯杆（支背灯根据实际情况定制），具备检测报告。地笼开挖及混泥土浇灌恢复线槽开挖、穿线及恢复。灯具外壳材质：201不绣钢。 | 287 | 盏 | 4300 | 1234100 |
|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内容：评审时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依次对有效各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售后响应时间、线槽开挖及线路安装要求等内容进行磋商。 |

**(2)安装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地点 | 路线长度（米） | 增加灯杆（盏） | 安装形式 | 备注 |
| 1 | 324线双沟组片区1巷2巷 | 400 | 14 | 飞线 | 新增，0.73米支背灯 |
| 2 | 324线大树组片区1巷2巷 | 400 | 14 |
| 3 | 新增挂壁灯合计 | 800 | 28 |
| 4 | 体育场门口 | 150 | 5 | 地埋线 |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
| 5 | 塔山至招堤派出所 | 810 | 27 |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
| 6 | 正德酒店至双龙酒店 | 460 | 16 |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
| 7 | 塔山至万人坟 | 990 | 33 |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
| 8 | 安坡路至大西南加油站 | 1450 | 49 |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
| 9 | 大田坝至安坡路 | 1000 | 33 |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
| 10 | 蒋家坝路段 | 1120 | 38 |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
| 11 | 柔远门路口至金碑丫口 | 2130 | 71 |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
| 12 | 正德酒店至环城路 | 150 | 5 |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
| 13 | 半水广场路段 | 300 | 10 |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
| 14 | 新增8米灯杆合计 | 8560 | 287 | 新增，间距30米安装一盏 |

**四、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及实施地点**

供货时间：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龙县内)。

**2、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执行。

**3、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4、质保期**

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5、货物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2） 供应商保证用户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用户带来的损失。

**6、验收要求**

1、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要求组织验收。

2、对个别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的产品，当场退换，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发现大批产品存在技术或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3、验收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若达不到相关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质量标准、安装调试**

1、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投标货物一致。

2、货物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完成现场勘测、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及国家施工标准安装施工，如在质保期内发生灯具掉落或灯杆倒塌等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额责任。

**9、其他要求**

（1） 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施工过程不按时、不规范、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五、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内容以采购文件为准）